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7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6日(四)下午2時

地點:科技大樓13樓第1302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主持人:李司長政軒(黃高級分析師士峰代) 紀錄:王思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確認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報廢止「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有關「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主要任務目前 已於本部各項計畫推動執行,概述如下:
 - 1. 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當資訊防護系統已與區網管理中心、學術單位等其他相關組織共同分享資訊,於學術網路中阻擋內容包含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列示框架-六大類型」(色情、暴力、恐怖、血腥、危險內容、其他有害行為【如:賭博、歧視、傷害性語言】),確保臺灣教育網路環境內容的安全性。
 - 2. 本部數位素養相關推動計畫,已針對網路沉迷認知、網路 禮儀、網路交友認知、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辨識網路 詐騙等,加強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的 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並建置 「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及定期辦理「資訊素養自 我評量網路活動」。
 - 3.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亦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以強 化數位素養知能。
 - (二)考量資訊使用管理小組主要任務皆已於各計畫推動執行,爰同意廢止「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訊使用管理小組」,後續如有相關議題,將再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代表出席管理會共同研商;另小組設置要點廢止事宜,後續依相關程序辦理。

案由二、有關「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訂第一點,增列文字為「促進性別平等」。
- (二)修訂第二點第一款,增列文字為「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長一人、區域網路中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一人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新增第三點第四款為「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機構。」。
- (四)修訂第七點第六款,增列文字為「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並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另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採實體隔離措施」。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修正後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如附件2,後續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發布。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實驗教育機構網域名稱規則,是否需加縣市名稱以利識別,提 請討論。

決議:考量實驗教育機構係由各縣市核准及管轄,原則上依現行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的作法,其網域名稱規則亦加入縣市名稱(xxx. 縣市.edu.tw),以利識別及管理。

伍、宣導事項:

請區網中心及縣(市)教網中心將個資保護議題納入推動重點工作,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技術研討時,請連線單位加強宣導個資保護意識,避免個資外洩事件(如以 Google 表單調查彙整資料時,請確實進行個資遮罩或移除);另臺灣學術網路(TANet)亦會協助檢測 Google 搜尋個資字串,請TACERT 提醒學校下架,但更希望透過宣導從源頭進行完善教育訓練及建立個資保護意識。

陸、 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第一、二、三及七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	酌作文字修正。	
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	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		
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	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		
理,保護合法權益,促進性別平等,	理,保護合法權益,使臺灣學術網		
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	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		
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定本管理規範。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	修正第一項第	
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	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	一款本管理會	
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	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	成員。	
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	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		
列三個層級:	列三個層級: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		
本部,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	本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		
教育司司長一人、區域網路中	區域網路中心及直轄市、縣		
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	(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		
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組成,		
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人、	成員計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		
一人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	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		
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	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	中心。		
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		
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	(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		
中心。	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	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			
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			
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	增列第四款得	
路:	路:	申請連線單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位。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		
究機構。	究機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機構。 (五)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四)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 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口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術網路。 七、連線單下列網路管理事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位應辦理「項網路使用規定使用規定,則網別方式,以網路上,以網路上,以網路上,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七、連線單下列網路管理事 項: (一)訂導使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規定,用理的工作。 (二)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規定,所定之標準。 (三)計學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第六據11月「關學導HT商決府各網入HT需件,政年6府各網 S議,關學應 S網條,政年6府各網 S議,關學應 S網第依院4日機級站 研」政及校導 ,址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

懲規定。

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

之HTTP服

務重導向

HTTPS,依

規定修

密機制,並使用公開、國際機構

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另

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

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採實體

隔離措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 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 懲規定。		正。 二、其餘未修 正。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第一、二、三及七條修正規定(草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 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促進性別平等,使臺灣學術網路 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 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一 人、區域網路中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一人 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 (四)<u>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機構。</u>
 - (五)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 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 之網路環境。
 -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為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u>,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資</u> <u>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並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u> 另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採實體隔離措施。
 -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會議名稱: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75會議

壹、 時間:112年10月26日(四)下午2時

貳、 地點:科技大樓13樓第1302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參、 主席:李司長政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主任	周承復	影高美统
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	主任	蔡瑞煌	秦慢强代
國立中央大學電算中心	主任	陳奕明	便美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主任	施仁忠	高養衛代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主任	王俊堯	文莱之·秋光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主任	詹永寬	Z W Z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處	資訊長	熊博安	
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培殷	参南这代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賴威光	視訊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	主任	陳偉銘	李等级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	館長	謝明哲	电影瓷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蕭桂森	視訊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館長	張介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科長	陳秉熙	种族鱼
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及資訊發展科	科長	翁健銘	帮的,身代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科長	蘇美麗	限多库积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主任	林芳白	375

會議名稱: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75會議

壹、 時間:112年10月26日(四)下午2時

貳、 地點:科技大樓13樓第1302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參、 主席: 李司長政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桃園市教育網路中心	科長	巫珍妮	
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執行祕書	陳一鳴	29-15
新竹縣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彭雅君	視訊
苗栗縣教育網路中心	副主任	哈嘉琪	視訊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督學	許惠茹	請假打打民代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林取德	才见 氦风.
雲林縣教育網路中心	技正	劉泰慰	承 泰岛
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吳淑茹	
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	科長	許綵澐	
臺東縣教育網路中心	科長	徐珮珊	視訊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許壽亮	视.
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	老師	陳玉惠	請假
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	老師	林巧鈴	請假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賴香君	林果亭代
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陳君豪	多多到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主任	吳祥坤	2 17
連江縣教育網路中心	科長	曹琇君	视熟.
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	處長	陳伶志	有包括

會議名稱: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第75會議

壹、 時間:112年10月26日(四)下午2時

貳、 地點:科技大樓13樓第1302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

參、 主席:李司長政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 路與計算中心	主任	張朝亮	种的点
資科司	高級分析師	黄士峰	量士塔
資科司	高級分析師	裴善成	装美成
資科司	科長	蔡宛霖	势。
資科司資安科	野美	至今年	本本文
資科司	專案工程師	王思方	王思方.
£ 5.			
	O.		



